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鍾興登
電話：(02)2343-1700#878
電子信箱：jimmy.chu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353500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353500350令掃描檔.pdf、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.pdf、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以經標字第113535003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於106年10月27日訂定發布，並曾於109年4月16日修正發布，本次修正係配合國際再生能源趨勢，將憑證核發項目納入所有非抽蓄式水力，使我國再生能源憑證發行，與國際接軌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

建設處 113/09/24 09:08



1130087319

有附件